债券投资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李　明

【摘要】债券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类。本文对债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其存在的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关键词】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规定,根据公司投资目的的不同,债券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类。下面笔者分别就这三类债券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进行对比分析。

一、债券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根据 CAS22 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面举例说明。

例 1:2007 年 7 月 1 日,光明公司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 1 020 000 元购入南钢公司发行的债券10 000 张,每张价格为 102 元,另发生交易费用 2 040 元(交易费用为成交金额的 2‰)。该债券面值为 100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7%,每年 4 月 1 日付息。光明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07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公司债券的收盘价为每张 108 元。2008 年 4 月 1 日,光明公司收到南钢公司债券利息为每张 7 元。2008 年 5 月 20 日,光明公司以每张 103 元价格转让该债券,发生交易费用 2 060 元。

光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2007 年 7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 020 000 元,投资收益 2 040 元;贷:银行存款 1 022 04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 000 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000 元。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利息时:借:银行存款 70 000 元;贷:投资收益 70 000 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转让债券时:借:银行存款 1 027 940元,投资收益 52 060 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20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60 000 元。同时: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000 元;贷:投资收益 60 000 元。

分析:CAS22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而税法采用的是成本计量属性。光明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购买债券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2 040 元,会计上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冲减利润,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购买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该计入投资成本,因此需要纳税调增 2 04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会计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0 000 元,同时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增加利润 60 000 元,但是不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要纳税调减 60 000 元。2008 年 4 月 1 日,光明公司收到利息时,会计上确认为投资收益,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投资公司债券收到的利息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收到的是投资国债的利息则免税。因此,例 1 中收到利息时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是一致的。2008 年 5 月 20 日,光明公司转让债券时,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对投资成本处理规定的不同,因此需要纳税调减 2 040 元。现行规范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较大差异,必须认真对待。

二、债券投资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根据 CAS22 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下面举例说明。

例 2:腾飞发展股份公司 2007 年 1 月 3 日以每张 105 元的价格购入新钢股份公司发行的债券 800 张。该债券系新钢股份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2%,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归还本金并付最后一次利息。腾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准备持有该债券至到期。

腾飞发展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2007 年 1 月 3 日购入债券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 80 000 元、——利息调整 4 000 元；贷：银行存款 84 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溢价。根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债券到期应收本金的贴现值+各期收取的债券利息的贴现值”，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实际利率 R=10.66%。每年年末计算利息、摊销溢价金额见债券溢价摊销表。

债券溢价摊销表　　单位：元

日期	应收利息	利息收入	溢价摊销	未摊销溢价	面值和未摊销溢价之和
	(1)=面值×票面利率	(2)=上一期(5)×实际利率	(3)=(1)-(2)	(4)=上一期(4)-(3)	(5)=上一期(5)-(3)
2007.1.1				4 000	84 000
2007.12.31	9 600	8 954	646	3 354	83 354
2008.12.31	9 600	8 886	714	2 640	82 640
2009.12.31	9 600	8 809	791	1 849	81 849
2010.12.31	9 600	8 725	875	974	80 974
2011.12.31	9 600	8 626	974	0	80 000
合　计	48 000	44 000	4 000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摊销溢价：借：应收利息 9 600 元；贷：投资收益 8 954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646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摊销溢价会计处理方法同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本金及利息：借：银行存款 89 600 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 80 000 元，应收利息 9 600 元。

分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进行长期债券投资时，利息收入纳税只考虑按照债券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不考虑溢折价因素，因此也不存在摊销问题。如果是投资国债，则利息收入免税。因此，由于溢折价的存在，在债券溢折价摊销、中途转让以及到期收回投资时会涉及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问题。例 2 中，腾飞发展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8 954 元，但是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是利息收入 9 600 元，因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46 元。其他年份同理。到期收回投资时还需要进行 4 000 元溢价的纳税调减处理。

三、债券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根据 CAS22 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下面举例说明。

例 3：接例 2，腾飞发展股份公司根据管理意图将该项债券投资界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钢股份公司债券的收盘价为每张 104 元。

腾飞发展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2007 年 1 月 3 日购入债券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80 000 元、——利息调整 4 000 元；贷：银行存款 84 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溢价。相关处理同例 2。实际利率 R=10.66%。应摊销的溢价=100×800×12%-105×800×10.66%=646（元）。借：应收利息 9 600 元；贷：投资收益 8 95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46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4 元（84 000-646-104×8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 元。

假设 2008 年 1 月 4 日腾飞发展股份公司将该债券以每张 104 元的价格出售，交易费用为成交金额的 2‰。则其相关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83 033.6 元，投资收益 166.4 元（104×800×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 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80 000 元，——利息调整 3 354 元。同时：借：投资收益 154 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4 元。

分析：根据 CAS22 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债券投资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在投资时必须考虑债券的溢折价以及摊销问题。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是按照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和与债券投资成本相对应的转让收入。因此，相关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债券投资时的溢折价及其摊销，在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价因为与资本公积挂钩，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存在差异。例 3 中，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摊销溢价时，确认投资收益 8 954 元，而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息收入为 9 600 元，因此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46 元，2007 年年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纳税调整。2008 年 1 月 4 日转让债券时，涉及利润计算的金额为-320.4 元（-166.4-154），但应纳税所得额为-966.4 元[104×800×(1-2‰)-84 000]，因此需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646 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溢价摊销。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庆华.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与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